

公益勸募條例及申請案件實務解析

107年公益勸募實務研習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吳月招

107.7.27

報告大綱

前言

法規解析與勸募活動流程

申請案件辦理情形

實務案例解析


結語


前言


前言

- * 三法 (如DM)
- * 公益勸募條例(共32條)
- * 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共18條)
- * 公益勸募許可辦法(共9條)
- * 一系統 <https://sasw.mohw.gov.tw/app39/>



 活動查詢

 相關法令

 資料下載

 重大災害



勸募團體
帳號登入



勸募團體
帳號申請

本系統於試運轉期間，暫時僅提供**104年度起**之勸募活動查詢及申請
若需查詢之前的勸募活動資料，請至**舊公益勸募管理系統查詢**

 [點擊前往](#)

請以左右鍵切換前月勸募活動(左邊)、最新消息(中間)及違規公告(右邊)之頁籤

前月勸募活動

最新消息

違規公告

發佈日期： ~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勸募期間	預募金額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綜合服務中心興建勸募計畫	104/12/01 ~ 105/11/30	150,000,000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癌病腫瘤患者扶助協會協會	贈送癌病腫瘤患者假髮	104/10/09 ~ 105/10/08	18,034,000元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	「關愛抵嘉」關懷發展遲緩兒童與獨居弱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104/10/15 ~ 105/10/14	12,000,000元
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	第九屆 點燃愛與希望	104/10/01 ~ 105/09/30	5,500,000元
社團法人中華仁親社區關懷協會	籌募吉拉卡樣原創工藝文化傳承木工班課程	104/10/16 ~ 105/10/15	430,000元

本部近3年公益勸募活動各階段案件數

統計至107.6.25

年度	許可	專戶備查	成果備查	結案備查	合計
105	487	426	419	260	1,592
106	509	469	424	393	1,795
107/1/1-6/25					

法規解析與勸募活動流程

法案推動歷程 兩階段

未立法前

依據：

民國42年修正發布之職權命令「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

困難：

- 1.定義、主管機關、發起主體、徵信、募款活動結束及募得財物執行成果之審核。
- 2.職權命令，對違規行為缺乏相關罰則以為強制。

研商→公聽會→審查→立法三讀→子法訂定之發布

為建立公開透明勸募制度：

民國88年：研商會、公聽會及審查會，以凝聚共識。

民國95年4月25日：「公益勸募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民國95年5月17日：總統命令公布施行

民國95年12月25日：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95年12月27日：公益勸募許可辦法

通則性規定：條例第1~5條、細則第2~4條

第1條

立法目的

第2條

名詞定義

第3條

適用範圍

第4條

主管機關

第5條

勸募主體

除外

細則第3條

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
(競選活動活其他政治相關活動)

細則第4條

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
(佈道、弘法或其他宗教群體運作、教義傳佈之活動)

誰可以募款：勸募主體

(條例第5條)

公立學校

行政法人

公益性社團法人

財團法人

政府機關：

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
例外可：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

相關條文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

- 一、公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公益性社團法人。
- 四、財團法人。

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第 2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違規事實及其處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 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仍為勸募活動。
- 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

前項罰鍰，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並公告其姓名。

管理機制：條例第6~7條、細則第5~7條

低密度管理：備查制

第6條第1項

政府機關接受捐贈應辦理：

- 開立收據
- 至少每六個月辦理公開徵信(細則第5~6條)
- 依指定用途使用

第6條第2~3項

年度終了報許可設立、立案或監督機關備查：

- 接受外界主動捐贈
- 不涉及向外界募集財物
- 僅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細則第7條)

政府機關---2個月
公立學校---2個月
勸募團體---5個月

相關條文

第 6 條 各級政府機關 (構)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

- 一、開立收據。
- 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 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

前項政府機關 (構) 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

第 28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由其上級機關、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高密度管理：許可制

單一縣市勸募
案件

◎向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向誰申請
(條例第7條)

提醒：依據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內授中社字第0970717356號函釋

◎僅以網路、媒體、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方式宣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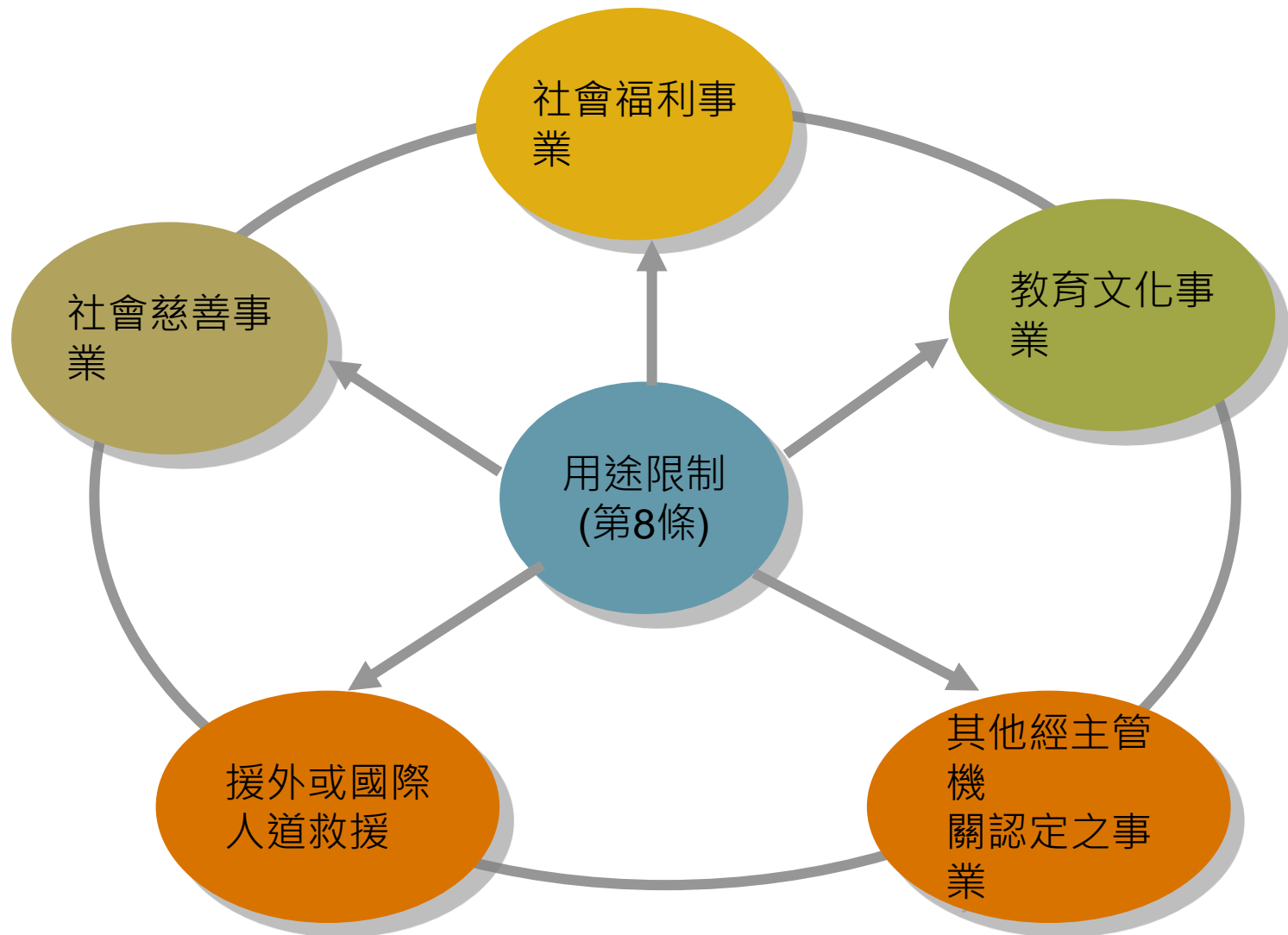
➔ 向團體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許可

跨縣市勸募
案件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衛生福利部自104年月起一律採線上申辦作業，不再收受紙本

用途限制：條例第8條



應(得)不予許可、廢止、撤銷：條例第9~11條、許可第7條

第9條

『應』不予許可

- 未報專戶備查
- 強制勸募行為
- 未依勸募計畫使用
-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 非法勸募行為應返還財物之規定
- 經廢止或撤銷許可

許可第7條

『得』不予許可

- 違反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
- 賸餘款逾再執行期限
- 曾有違法情形限期未改善者
- 勸募所得使用逾計畫所載期限
- 辦理國際救援勸募活動不具執行能力或經驗

第10條

廢止

- 負責人/代表人進行勸募涉犯罪嫌疑
- 開立收據記載不實
- 違反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第11條

撤銷

- 申請許可文件不實

勸募活動執行期間規定：條例第12~18條、細則第8~15條

第12條

勸募活動最長1年

歸零/開戶金

第13條

開立專戶備查後 (細則第8條)

- 按月存入
- 專款專用

第14條

禁止強制攤派行為

- 許可文件/工作證

第15條

出示許可相關規定文件

第16條

開立收據規定(細則第9~10條)

- 許可文號
- 捐贈人
- 金額/物品
- 捐贈日期
- 收據/帳冊之保存

第17條

勸募活動必要支出規定
(細則第11~13條)

第18條

勸募活動期滿→成果備查
(細則第14~15條)

- 捐贈人清冊
- 專戶封面
- 完整內頁
- 公開徵信資料

相關條文

第 14 條 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第 25 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勸募計畫變更、計畫取消：許可第5~6、8條
財物使用之規定：條例第19~20條、細則第16條

許可第5條

計畫變更

- 活動方式
- 活動起訖日期

許可第6條

勸募計畫取消

許可第8條

財物使用計畫變更

- 公告一個月以上
- 捐贈人得提出異議

第19條

財物支用未完成→賸餘財物再執行

- 再執行期限最長3年

第20條

財物支用已完成→結案備查
(細則第16條)

- 得申請結案展延一次
期限不超過30天

- 成果報告
- 支出明細
- 專戶封面
- 完整內頁
- 提經會議議決通過
- 公開徵信資料

◎提醒：需提經董事/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除外：結案展延

監督、限制、罰則：條例第21~30條、細則第17條

第21條

主管機關檢查權限

第22條

非法勸募行為返還勸募財物

- 返還捐贈人
- 繳交主管機關 → 委託相關團體執行

第23條

主管機關上網公告義務
(細則第17條)

第24~30條

罰則

相關條文

第 21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勸募團體及其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7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勸募團體申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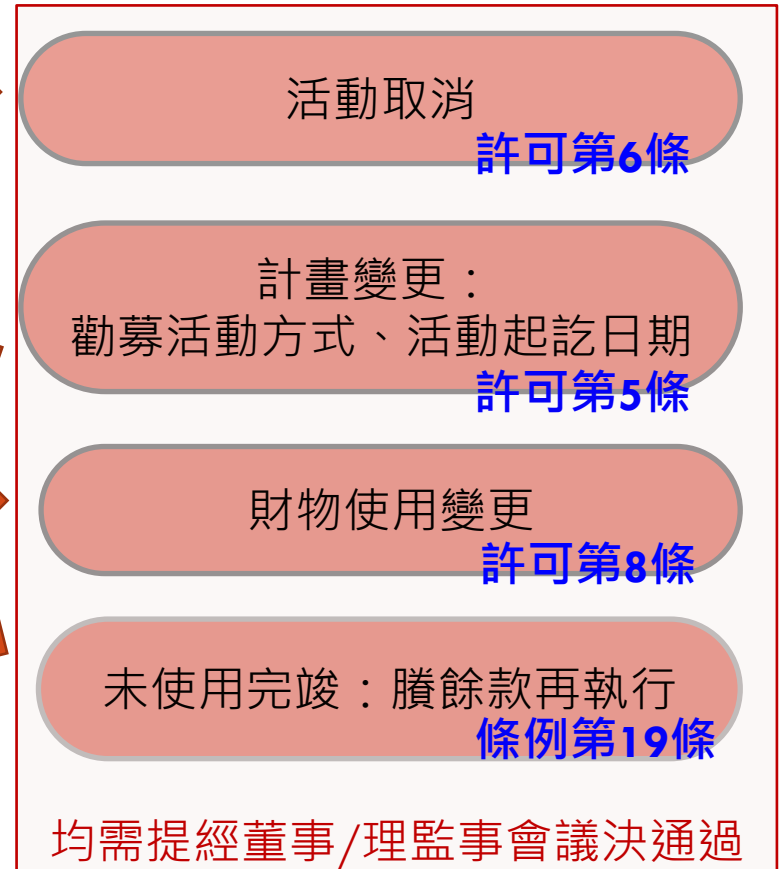


許可第2條

條例第13條

條例第18條

條例第20條





公益勸募許可辦法

第二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前二十一日，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勸募許可。...：

四、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



公益勸募許可辦法

第二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前二十一日，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勸募許可。但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不受二十一日之限制：

- 一、申請表。
- 二、勸募活動計畫書。
- 三、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
- 四、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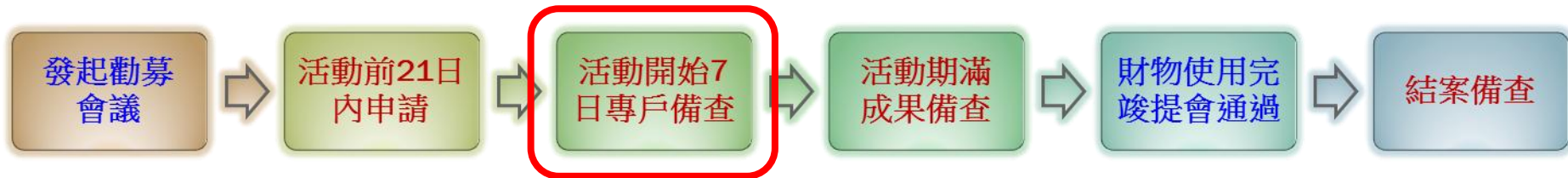
公益勸募條例第七條

單一縣市勸募案件 → 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跨縣市勸募案件 →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內授中社字第0970717356號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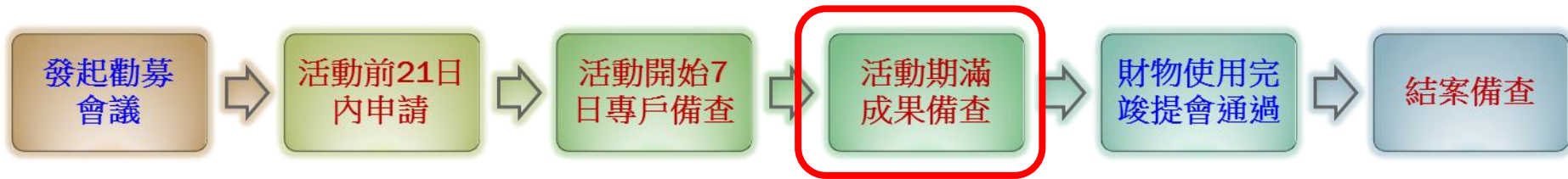
僅以媒體、網路、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方式宣傳者 → 以其勸募團體所在地為勸募活動所在地，應向其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許可



公益勸募條例

第十三條 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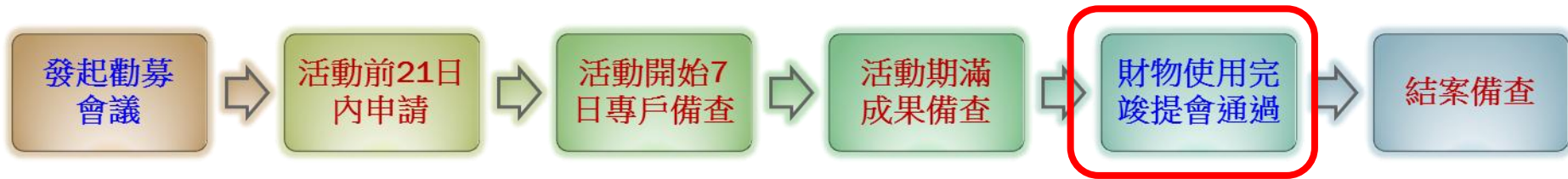
- 應檢附資料：專戶封面及內頁影本（歸0或開戶金）
 - 收：至遲應按月將勸募所得存入備查之專戶
 - 支：超過1萬元以上不得支用現金(第18條)、不得與機構一般帳戶勻用。



公益勸募條例第18條

- 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不得申請展延)
- 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

成果備查期限無法申請展延，違反本規定者，依第26條規定--得予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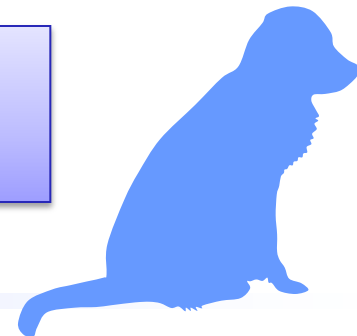
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條

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長，期限不得超過30日。

勸募團體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

違反本規定者，得予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26條規定，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辦理勸募活動之其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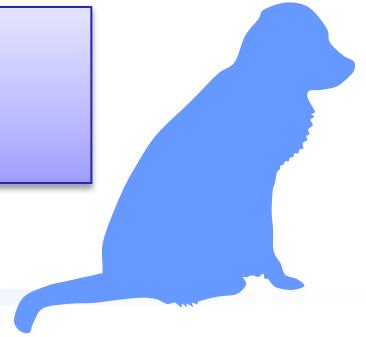
公益勸募條例（賸餘款項）

第十九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

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辦理勸募活動之其他規定



公益勸募許可辦法 第五條

勸募活動方式或起迄日期變更時，應敘明理由，於事實發生前七日報主管機關許可；除公立學校外，其他勸募團體並應報理事會或董事會追認通過。

公益勸募許可辦法 第六條

勸募團體因故取消辦理勸募活動時，應敘明理由，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除公立學校外，其他勸募團體並應報理事會或董事會追認通過。

修法重點

為因應社會變遷，有效管理勸募行為，監督勸募團體妥善運用社會資源，研議修正公益勸募條例。

本部自100年6月起共計召開15次會議研商，本次共修正13條、新增1條，主要重點內容如下：

- 確立勸募行為
- 增列喊停機制
- 增列重大災害勸募活動之規範
- 提高財務徵信頻率
- 勸募財物轉捐及賸餘款之處理
- 會計師專案簽證規範

修法近程

- 公益勸募條例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103年2月17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第八屆並未通過，因屆期不續審，現階段本部正積極賡續進行公益勸募條例研修事宜。

申請案件實務解析

衛生福利部管理系統-1

- * 舊系統-104年度以前資料整併到新系統。
- * 新系統- 104年度以後開始全面採線上作業方式辦理。
<http://sasw.mohw.gov.tw/app39>
- * 進google或IE登打【公益勸募】關鍵字搜尋，找到公益勸募管理系統-衛生福利部即可順利進入系統，登入團體基本資料並取得帳號密碼後，進行線上申辦作業

衛生福利部管理系統-2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字型大小：小中大

現在位置：首頁

網站導覽 | 常見問題 | 聯絡我們



活動查詢



相關法令



資料下載



重大災害



勸募團體
帳號登入



勸募團體
帳號申請

本系統於試運轉期間，暫時僅提供**104年度起**之勸募活動查詢及申請
若需查詢之前的勸募活動資料，請至**舊公益勸募管理系統**查詢

[→ 點擊前往](#)

請以左右鍵切換前月勸募活動(左邊)、最新消息(中間)及違規公告(右邊)之頁籤

前月勸募活動

最新消息

違規公告

發佈日期:

~

查詢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勸募期間	預募金額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綜合服務中心興建勸募計畫	104/12/01 ~ 105/11/30	150,000,000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癌病腫瘤患者扶助協會協會	贈送癌病腫瘤患者假髮	104/10/09 ~ 105/10/08	18,034,000元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	「關愛抵嘉」關懷發展遲緩兒童與獨居弱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104/10/15 ~ 105/10/14	12,000,000元
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	第九屆 點燃愛與希望	104/10/01 ~ 105/09/30	5,500,000元
社團法人中華仁親社區關懷協會	籌募吉拉卡樣原創工藝文化傳承木工班課程	104/10/16 ~ 105/10/15	430,000元

勸募許可申請(1/2)

一、申請時間：

- 原則：勸募活動開始前21日。
- 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不受21日之限制。

二、主管機關：

- 單一勸募案件：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跨縣市勸募案件：勸募活動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向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申請。
- 僅以媒體傳播、電腦網路、文宣寄送方式宣傳者，以勸募團體所在地為勸募活動所在地，應向其(會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

勸募許可申請2/2

三、申請資格：

- 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 各級政府機關（構）→ 僅限於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

四、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為1年。

五、應備文件

- ✓ 申請表（線上系統提供）
- ✓ 勸募活動計畫書（線上系統提供）
- ✓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線上系統提供）
- ✓ 最新的法人登記證書（非立案證書）
- ✓ 理（董）事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出席人數須過半；列在討論事項）

理(董)事會議召開的時間與形式

- 發起勸募、勸募計畫變更、勸募所得賸餘款展延、結案備查等，都必須附上理(董)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且必須**列為討論提案且通過會議同意**，勸募團體可掌握會議召開期程，預為規劃，以免延宕申請或結案時程。
- 會議召開人數須過半，會議才具有效力，理(董)事出席應盡量由其親自簽名，而不是都用印章替代
- 會議召開應以實體為之，視訊會議目前尚不具有效力，請大家注意

法人登記證書與立案證書不同

- 勸募團體在申請勸募許可時，應附上法院所核發之**最新的法人登記證書**-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在立案後所取得的證明文件—為**立案證書**，下一步還必須檢齊相關的資料向當地的法院申辦法人登記證書，才符合勸募許可辦法所規定應附之法人登記證書

主管機關權屬歸責----解釋函

- * 依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內授中社字第0970717356號函釋略以：「...有關勸募活動僅以媒體、網路、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方式宣傳者，以其勸募團體所在地為勸募活動所在地，應向其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許可，其違法之勸阻及處分亦同由其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之...」

內政部人民團體司解釋規定—人民團體是否可以網路或視訊會議行開會相關事宜

目前法規並無硬性規定。作業方式可分三種:

- (一)屬於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之會議討論事宜**：理、監事會議，除選舉或罷免外，以視訊會議方式，同步即時、不拘泥於同一空間而達到溝通協調之目的，應無不可；惟**應請修訂章程中有關理、監事會議出席之規定，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專案報部核備**。至會員代表大會因會員代表人數眾多，且可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議程掌握不易，仍應以同一地點集會之方式辦理。
- (二)屬於其它類之自行召開的會議討論事宜：可自行透過理、監事同意執行，但切記此網路會議是需要進行紀錄的。
- (三)屬於選舉類之相關事宜：都無法以網路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開會，仍以「集會」方式辦理。

實務上申請許可常見缺失情形

立案證書非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理監事改選後未申請最新的法人登記證書

社團法人（協會）---理事會
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會

例:第○屆第○次---非106年第○次
未列於討論事項並經議決通過
理事會董事開會人數未過半數，不生效力
會議應親自出席，通訊會議或E-mail召開之會議不生效力
未附會議簽到表---並請以表格式提供理事簽名
未蓋機構圖記，以示負責

財物所得頁籤未填寫

實務上專戶備查常見缺失情形

- 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應檢附資料：專戶封面及所有內頁影本（歸0）
 - 收：至遲應按月將勸募所得存入備查之專戶
 - 支：超過1萬元以上不得支用現金(第18條)、不得與機構一般帳戶勻用
- 務請掌握專戶專款專用原則—善盡專戶管理

「捐款收據」格式及應載明內容

依財政部88年5月10日台財稅第881915960號函辦理，捐款收據格式請載明下列要項：

1.團體全銜及統一編號。

團體全銜：屏東縣○○福利協進會

統一編號：XXXXXXXXXX

2.捐贈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

3.受贈單位全銜、地址、統一編號、負責人(代表人)姓名，並加蓋印章（單位、負責人、承辦人印章）。

4.受贈單位經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5.捐款收據應編列流水號。

6.出據日期。

「捐款收據」如何開立？

公益勸募條例第16條、施行細則第9條、10條

募得款項及物品是否均有開立收據予捐款人（團體），收據是否**連續編號**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

完整收據之開立至少應具備下列內容：

1. 收據編號及空白收據控管的合理性
2. 法人名稱、地址、法人立案字號、扣繳編號、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3. 經手人、出納(會計)、聯絡電話
4. 活動名稱，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5. 辦理公開徵信時，捐贈人是否同意提示全名
6. 備註欄位-例如過剩物資的處理方式等
7. 其他依法令(包括所得稅法等)規定應提示之項目

專戶備查資料應包含---封面及所有內頁

- 專戶備查階段—要附上專戶封面及內頁由○開始資料
- 成果備查階段—附上通過專戶備查之銀行帳戶簿子的封面+所有內頁資料---由○開始接受外界捐款到勸募期滿的數額---如計畫已執行完竣則結餘應為○---如財務使用期限未屆，計畫尚未執行完竣，則會尚有餘額/
- 結案備查階段—因計畫已執行完竣，帳戶會由○結束
- 以上均應加蓋機構大小章+與正本相符+承辦人章，以示負責

郵政劃撥帳戶是否可提供專戶備查

帳戶戶名**不得有個人名字**加註於後---應為勸募團體全名---與法人登記證書一樣

成果及結案備查可向銀行申請郵政劃撥出入證明

每月登錄實募金額，不限定於月初、月中或月底，尊重勸募團體帳務作業時程

系統會自動上鎖，當銀行專戶未結清或前一年度尚在使用階段，不得供作新年度勸募專戶使用

勸募團體至遲應**按月**將辦理勸募活動所得金額存入捐款專戶

專戶金流限制---一萬元以上不得以現金支付

- 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

---公益勸募條例第18條第2項

- 存簿孳息（利息）應納入勸募所得

貼心小提醒

- * 勸募團體更名請紙本來函說明，並檢附更名後之法人證書、專戶資料及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公文送本部備查，俾由主管機關於系統進行基本資料更新作業。
- * 勸募團體如有變更地址或更換承辦人員，務必記得要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資訊系統更新基本資料，包含通訊地址、E-mail，以利訊息通知。
- * 勸募團體每月應至系統填寫實募金額

成果備查(1/2)

一、法令依據：

- 條例第18條、細則第14條、第15條

二、備查期限：

- 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不得申請展延)

成果備查期限無法申請展延，違反本規定者，得予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裁處案例

- * 本部已針對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第18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26條之規定，先發函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第一次裁處新台幣2萬元，如未依法繳納，將進行移送法務部地檢署各分署強制執行。如仍未改善，再發第2次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新台幣4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成果備查(2/2)

- 三、應備文件：均應有表頭(包括：單位名稱、活動名稱、表報名稱)
- 捐贈人資料：需造冊，應包括：收據編號、捐款人名稱、捐贈年月(日期)、捐贈財物明細(金額或物品)(應加列合計數，並完成核章-加蓋機構負責人章/會計/承辦人章)
 - 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應載明名稱、目的、期間、許可文號、所得及收支一覽表(包含孳息=利息)(支出項目應與核定之財務使用計畫書相符)
 - 專戶：封面及活動起迄期間全部內頁影本(加蓋機構關防、與正本相符及機構大小章、承辦人章)
 - 公開徵信資料：至少每6個月應公告1次，同時應將收受捐款及使用情形上網公告；列印截圖資料附上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章。

財物使用計畫變更

- 備查期限：
 - 未明訂(但須經同意變更後才得依變更計畫動支)
 - 先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同意再報主管機關許可
- 應備文件：
- 線上作業—【計畫書再異動】階段
 - 財物變更使用計畫書
 - 理事或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變更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需用印；需蓋機構關防及負責人章；如為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章)
 - 專戶資料:封面及活動起迄期間全部內頁影本(加蓋機構關防、與正本相符及公司章、承辦人章)
- 通知或公告：
 - 通知或公告捐贈人，指定1個月以上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提出異議/捐贈人提出異議，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財物

賸餘款展延使用

備查期限：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

應備文件：線上作業

賸餘款使用計畫書（再執行期限**最長3年**）

理事或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使用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需用印；需蓋機構關防及負責人章；如為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章)

專戶封面及內頁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章

通知或公告：

- 通知或公告捐贈人，指定**1個月以上**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提出異議**
- 捐贈人提出異議，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財物

結案備查(1/3)

- 一、法令依據：條例第20條、細則第15條
- 二、備查期限：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長，期限不得超過30日。（申請展延報結期限請於線上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申請結案備查展延】階段）

違反本規定者，得予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結案備查(2/3)

三、應備文件：

- **使用情形報告**：應載明勸募活動名稱、目的、期間、許可文號、所得及收支一覽表(所得包含孳息)(應為全案的收支)(支出項目應與核定之使用計畫書支出項目符合)--線上作業已有結案備查之定型化表格可填
- **執行成果報告(或服務成果)**：無固定格式(每個勸募團體提供的服務(執行)內容不同 可以文字敘述、統計數據或照片表達)
- **支出明細**：總分類帳的明細帳(僅造冊但不需提供憑證)(總分類帳項目須與財物使用計畫書之支出項目符合—**按日期登載之流水帳**)(應完成核章-加蓋機構負責人章/會計/承辦人章)

結案備查(3/3)

三、應備文件：

- 具體將使用情形及報結事宜提案討論決議通過之理事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需用印；需蓋機構關防及負責人章；如為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章)
- 專戶：封面及**所有的**內頁影本(需歸0)；需蓋機構關防及負責人章；如為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章。
- 公開徵信資料(同成果備查；至少每6個月應公告1次，同時應將收受捐款及使用情形上網公告；列印資料附上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章。)
- **線上結案備查不需寄送任何紙本**

結案之財物所得用途頁籤填寫—應與申請許可所填財物所得用途相對應

衛生福利部 公益勸募管理平台---主管機關版 登出

您好！衛福部 吳月招，您登入的時間是106/05/24 10:40

信表板 活動管理 南投粉育中心--假預天使家庭樂活烘焙茶會暨會快

結果傳查管理 財物所得用途

項目	勸募所得支應	單位自籌支應	合計
社會福利事業	7,930,464元	0元	7,930,464元
教育文化事業	0元	0元	0元
社會慈善事業	0元	0元	0元
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0元	0元	0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0元	0元	0元
勸募活動必要支出	310,011元	0元	310,011元
合計	8,240,475元	0元	8,240,475元

::結案備查::

審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准予備查 <input type="radio"/> 退件待補	申請日期	106/01/19
准予結案備查文號		備查日期	106/05/22
實募金額	8240475	承辦人員	sa168
說明	請補附理事會議決之會議紀錄+簽到表		

上午 11:26
2017/5/24

如何取消勸募活動之申請?(許可辦法第6條)

- 事實發生後7日內
- 敘明理由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報理事會或董事會**追認**通過
- 未執行…(取消)
 - 檢附專戶資料證明無收入、公告頁面
- 已執行…(非取消)
 - 應視為計畫變更(勸募活動起迄日期變更)
 - **有無勸募所得？(或沒有辦理)**
 - 有：函報成果、按計畫支用、函報結案、公開徵信
 - 無：檢附專戶資料證明無收入、函報結案、公開徵信

勸募活動期滿沒募到錢…怎麼做

- * 勸募團體可以變更的只有勸募活動方式、勸募活動起迄日期
- * 勸募團體因故取消辦理勸募活動，應敘明理由，於事實發生後7日內報主管機關許可，並應報理(董)事會通過(須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專戶資料)
- * 勸募團體勸募期間已屆，無法取消，仍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8條及20條報成果及結案備查，以利結案。

勸募期間與財務使用期間如何界定

- * 勸募團體在預擬活動計畫書與財物使用計畫書時，最好能預留勸募期滿之後的帳務處理期間及理（董）監事會議召開的時間，以利勸募流程之進行。
- * 如勸募期間與財務使用期間一致，請選擇成果與結案併報流程
- * 前案未結清，新案申請將暫緩審辦…

勸募相關帳冊保存

- * 勸募團體所開立之收據存根，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 記載收據紀錄之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捐贈人資料--成果備查階段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及第14條

社團法人○○○關懷協會					
大愛○○勸募計畫					
捐贈人資料					
收據編號	捐贈年月	捐贈者名稱或姓名	捐贈金額或財物	捐贈用途	
合計					
負責人：	請蓋章	會計：	請蓋章	經手人：	請蓋章

支出明細--結案階段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0條規定

社團法人○○○關懷協會					
大愛○○勸募計畫					
支出明細表					
日期	傳票號碼	項目	金額	備註(支付方式)	
105.8.8	A0000001	必要性支出—印刷費	0000	現金	
106.1.1	A0000002	人事費--○○○105年7月薪資 (含勞健保)	00,000	匯款	
106.5.4	A0000003	交通費---油資	000	現金	
106.6.31	A0000004	飼料費—106年5月份(00廠商)	00,000	支票	
合計					
負責人：	請蓋章	會計：	請蓋章	經手人：	請蓋章

第○屆第○次理(董)監事事會議 樣稿

範例

* ○團法人○○○關懷○○會
* 第○屆第○次○事會議

一、時間：○年○月○日（星期○）下午○時

二、地點：○○市○○區○○○路○段○號○樓

三、出席人員：

四、請假人員：

五、主席：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會○○年辦理「○○○」勸募活動，結案備查相關書表如後附，請審核。

說明:本勸募活動已全數執行完竣，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0條規定，應將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議決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八、臨時提案：

九、散會:○○時○○分

第○屆第○次○事(董)會議簽到表 樣稿

○團法人○○○關懷○○會
第○屆第○次○監事會議

時間：○年○月○日（星期○）下午○時
地點：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簽到表

姓名	職稱	簽名	姓名	職稱	簽名
○○○	理(董)事		○○○	監事	
○○○	理(董)事		○○○		
○○○	理(董)事		○○○		
○○○	理(董)事		○○○		
○○○	理(董)事		○○○		
○○○					
○○○					
○○○					
○○○					

公開徵信

- * 應附上網路公告徵信頁面（截圖） ---
- * **成果備查階段**—請將**捐贈人資料**及**收支執行情形**上網公告；並列印截圖資料2-3頁附上，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章。
- * **結案備查階段**—請將**勸募期間全案的收支執行情形**上網公告；並列印截圖資料2-3頁附上，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章。

募款箱作業方式補充說明

- * 應載明勸募團體名稱、勸募活動名稱及許可文號外，應設有編號及彌封籤（日期、流水號），並會同見證人員後始得開封清點募得款。
- * 至遲應按月將募得金額存入報部備查之勸募專戶，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
- * 採以街頭募款方式，應設計是項勸募活動標示貼紙，對已捐款的路人貼上貼紙，以避免重複募款。
- * 於募款活動結束辦理成果結報時，除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8條規定，將捐贈人資料造冊報部備查外，另請檢附募款箱募款清冊，資料包括：募款箱編號、放置地點、彌封籤編號、開箱日期、募得款金額、見證資料、開立收據編號、辦理情形佐證照片等。

募款箱作業方式

* 內政部101年7月3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061094號函

1. 應於勸募活動計畫書中載明開箱作業、收據開立及公開徵信方式。
2. **定點放置**→按月或每週，由單位承辦人員會同放置地點人員，共同開啟、登錄金額、簽名見證。**隨機擺設或街頭勸募**→每日（次）辦理
3. **開箱後應按次開立收據**，得以開立「無名氏」或「善心人士」之收據，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並依規定，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

實務案例解析

概念問答：

一、勸募活動之經費，可否全數作為必要支出用？ 答：不可以

所謂必要支出：

進行勸募活動所需之人事費、業務費及其他辦理活動之有關支出。

必要支出支用比例：

- 1000萬以下→15%

$$100萬 * 15% \rightarrow 15萬$$

- 超過1000萬未達1億元→150萬+超過1000萬元的8%

$$1500萬 \rightarrow 150萬 + 500萬 * 8% = 190萬$$

- 1億元以上→870萬元+超過1億元的1%

$$1億5,000萬 \rightarrow 870萬 + 5,000萬 * 1% = 920萬$$

概念問答：

一、在店家放置「零錢箱、發票箱」都需要申請勸募許可嗎？

細則第2條、97年函釋：

所謂財物：

- 金錢
- 不須變現即可依勸募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
- 其他按時價折算之動產或不動產
- 勸募所得財物產生之孳息
- 無法按時價折算現值之物品：(發票、回收廢棄物等不屬於規範之財物範圍)——例外不需申請勸募許可

二、募集二手物資呢？

104年函釋：

二手物資(如舊衣服、舊書籍)義賣因無法按時價折算現值，視為環保回收之物品，非屬本條例所定財務之範圍。

---不需要申請勸募許可

三、個人可以勸募嗎？

個人非屬勸募主體，不得以公益目的發起勸募

四、政府機關可以勸募嗎？

除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外

學校系所或社團辦理活動籌措經費之由進行募款之行為，是否涉及公益勸募條例規範

- * 內政部105年3月23日衛部救字第1050104166號函
- * 系所或學生社團對外募款行為，如目的僅為社團公演或成果發表等，非屬公益，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倘另有其他公益之目的，則適用公益勸募條例，爰逕自對外募款行為恐有違法之虞。

團體為協助弱勢進行義賣，是否適用公益勸募條例？

- * 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704042號函附99年11月2日召開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適用疑義研商會議決議：
- * 依法成立之慈善團體法人，基於公益目的舉辦義演或義賣，其收入除支付其必要費用外，全數捐助弱勢團體，供作公益用途使用，**應適用公益勸募條例**
- * 公司行號從其商品售價中捐出一定額度之經費給公益團體，因其**開立發票**，銷售貨物，係屬商業行銷策略又有對價關係，**非屬勸募行為**。

宗教活動募款是否須依據公益勸募條例提出申請？

- * 內政部101年8月20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064715號函
- * 如團體因募集啟建佛地及擴建道場之目的，對外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依「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及「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不適用公益勸募條例之規範。

常見會辦機關意見類型

- * 惟募得款項之使用，應排除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公益彩券回饋金及長照發展基金補助之項目，避免資源重複配置。（社會及家庭署）
- * 勸募活動所募款項若用於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5條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含庇護性就業服務），應經設立許可後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始得提供服務。（勞動部）
- * 勸募活動計畫倘涉及職業訓練相關業務，請依職業訓練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勞動部）
- * 相關工作涉及動物保護法、獸醫師法等規定，務請依法辦理。（農委會）

裁處案例

- * 本部已針對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第18條、第20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26條之規定，先發函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 經調查99-103年未依規定辦理結案，本部先發函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2萬元罰鍰，目前已針對少數勸募團體進行裁處中，後續將再持續追蹤，以責信於社會大眾。

結語

公益勸募宣導影帶

- * 勸募要合法，捐款停看聽
- * <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Index.aspx>



常見問題去哪查？

* 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常見問題

<http://sasw.mohw.gov.tw/app39/>

*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益勸募／公益勸募條例重要法令解釋

<http://dep.mohw.gov.tw/DOSAASW//cp-590-5065-103.html>

本部公益勸募業務聯絡窗口

系統操作性問題請洽—

客服專線 02-77143958/77143956

法令解釋與法規研修

邱專員 02-85906621 sa-yingchi@mohw.gov.tw

審查實務—社團法人、政府機關、行政法人

1. 吳視察 02-85906618 sal68@mohw.gov.tw

2. 江小姐 02-85906627 saycheese@mohw.gov.tw

審查實務—財團法人、公立學校

1. 李小姐 02-85906616 saywieny@mohw.gov.tw

2. 賴先生 02-85906626 sayuju@mohw.gov.tw

公益勸募政策與實務交流座談

加油!加油!!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